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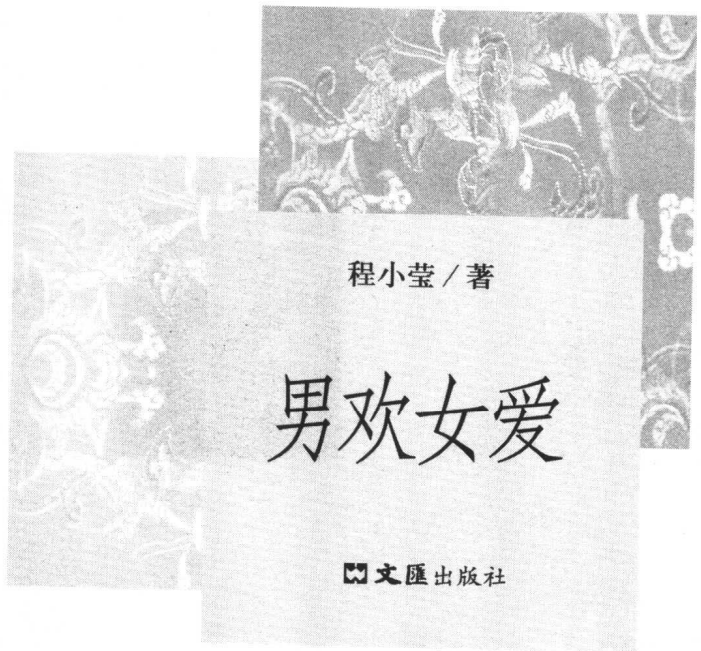
ZHONGNIANKE

中
年
客

程小莹 / 著

男欢女爱

文匯出版社



程小莹 / 著

男欢女爱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男欢女爱 / 程小莹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06.1
(中年客丛书 / 朱耀华主编)
ISBN 7-80676-892-0

I. 男... II. 程...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126 号

中年客丛书

男欢女爱

著 者 / 程小莹
责任编辑 / 朱耀华
特约编辑 / 张予佳
封面设计 / 张志全
内页设计 / 莫束钧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长阳印刷厂

版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73 千

印 张 / 8.5

印 数 / 1—6000

ISBN 7-80676-892-0/I · 165

定 价 / 20.00 元

关于中年客丛书

中年男人正处于人生的山顶，他们的高度能够回看整个上山的路径，也看得到山另一边的下坡路线。一览无余。经风雨，见世面，阅历无数。识力上升，体力下降，下降至身体力行的常态区域。谈天说地的吸引力综合指数居高不下。从容不迫，影响力就像是一片阿司匹林。不轻易推上情热的排挡。

欧巴桑忠告洛丽塔：别和他们来电。

一直想责编一套中年男人写的好看读物。做一个桥梁或中介，让洛丽塔们和其他更多的读者看他们的视角，看他们的境界，看他们的做派，看他们的趣味，看他们的玩法，从中享受，认识或进一步认识绅士玩家，并积累审美经验。先从四位海派中年客开始：

陈村《五根日记》、程小莹《男欢女爱》、金宇澄《洗牌年代》、沈宏非《黄色潜水艇》。

编者

自序

虞美人·口红

我想在一次写作中倾力描写情爱。这就像让我用一支口红给女人化妆。因为我看见许多个夜晚和白天，男人与女人在性兴奋的刺激下欢快地生活，他们在生活的原地打转，形似奔跑，身子翻转滚动。

此时此刻，我就是八路军武工队。我曾经是一个全面接受红色经典爱情的少年，很早的时候，我就能够详细地说出许多美丽的女革命者的情状，我熟悉她们的名字，比对自己母亲的名字更加熟悉和亲切。比如在电影《苦菜花》里，有个叫星梅的女人将这情爱演绎得恰到好处，或者说有一个叫袁霞的女人将一个叫星梅的女人演绎成我一生的偶像，让我从此对所有革命战争里的民兵队长，区小队、县大队、武工队的队长，203首长，地下工作者，与妇救会长，女区委书记，女民兵，卫生员，女地下党的爱情生活寄予厚望。如果想要得到这样美丽的爱情，做个队长是必须的。那时候，我相信这些在革命和工作中发生的美丽爱情故事。前面会有许多爱情故事在等着我。我喜欢漂亮的女人，所以我也要搞革命。

我就是这样一个为爱情努力工作的煽动者。人类历史几千万年间的风云变幻都凝聚在这一瞬间。在这样情景里，足以让我精彩叙述，与口红媲美。

现在，我手里的口红使空气里弥漫着一股城市的气息，一股浓重的金属气味。我知道，革命者也抹口红，当然是女革命者。就像阿尔巴尼亚电影《地下游击队》里男革命者教导女学生米拉说的话：“革命者也弹吉他。”于是，他们就弹唱起来：“赶快上山吧勇士们，我们在春天加入游击队……”歌声里，米拉斜靠在沙发上，姿势很美，看着眼前的男人，那是她所爱的男人——穿着高领毛衣，玩着浪漫和深沉，以及深刻，女人微笑着，咧着一张性感的大嘴。那时候我就想到了口红。

口红使女人站起来，并且需要外出。口红很性感。这是生活对女人的特别关照。

口红还让女人面对镜子，充满浪漫的幻想。如果没有幻想，女人会很悲哀。

我喜欢看着女人化妆，就像闻到好闻的香味。那是一种色香的配置，人性化与女性化达到极至。她们描绘自己的嘴唇，紧抿一下，觉着有型，线条清晰，还有许多别人看不到的线条，都嵌在女人的肤色里，深切感受着美妙。这种美妙随时随地都不露声色，充溢在内心，和四周的空气里。是贴肉的，也是跟人贴心的。于是，这种美妙也便是一种肉体的，或者是要与肉体发生接触的美妙。当然是够浪漫的。

城市女人的内心永远是浪漫的。女人不会将自己的身子向所有的男人打开，却愿意让所有的男人用心灵的眼睛来读懂自己。这个时候，嘴唇是包藏爱心的。那是故事的开场白，比较有趣，比较离奇，比较富有特点，比较共性或个性；这是可以满足人的眼睛的，也可以满足嗅觉。女人对自己的保养，便是这样由内到外的。当男人最终的追求成为不是肉眼所见的时候，女人的内心首先已经被自己的化妆用品所包起来，托起来了。这是女人塑造内心自我的本质。很自然地，便造就了一支口红和描眉笔的超值享受。

所以，现在我讲述口红，并且把口红看作是一个男人的子弹头。我运用我的子弹头，描述男欢女爱。就看见女人经过涂抹的脸，和她们的经过抚摩的身体，幸福得不知所措。

于是，我穿好衣服，走了出去。外面很凉。我坐在一家露天咖啡馆里，一边喝咖啡，一边望着对面任何一栋楼房的任何一个窗户。那儿睡着我的初恋。

是为序。

2005年2月28日

目 录

男欢女爱之少年篇·温柔一少年	1
男欢女爱之女人篇·妩媚女人的窗前	48
男欢女爱之游戏版·男欢，那个女爱	92
男欢女爱之终极版·终极恋人	156

男欢女爱之少年篇

温柔一少年

吊在脚趾头上的一只拖鞋落在地板上，有轻轻的啪的一声

事情是从那个晚上以后起了变化的。

在那时，黎莉斜靠在皮沙发上。这种大沙发是她丈夫林岑开的家具厂出产的，进口牛皮，款式是林岑引以为荣的仿意大利式。这常让我联想到橡皮筏子。有许多时候，我乘着这橡皮筏子周游世界。我带上毛毯，还有一包饼干和巧克力，一本英汉词典。我得承认，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显示出任何方面的任何才能。我的英语很糟，数学一塌糊涂，语文课上能说会道，就是不会写，但阿基米得杠杆定律，帮我的双桨在橡皮筏上找到了一个支撑点。我忍不住斜眼看她。她膝上就盖着一条毛毯。一边不住地在吸着鼻子，“唏……唏……”的一声声，在这个静夜里显得很响亮，她有鼻炎。引得我的鼻子也痒痒的。面前的小方几上，有一盒打开的巧克力，包装的锡纸在灯光下泛着金属的光泽。她从膝上的一本《外国文艺》的页间，抽出白皙纤长的食指，用指甲剥唇上干裂的皮屑，一边挪挪身子，轻轻打一个呵欠。《外国文艺》翻在小说《爱情伤害》的一面，吊在她脚趾头上的一只拖鞋落在地板上，有轻轻的啪的一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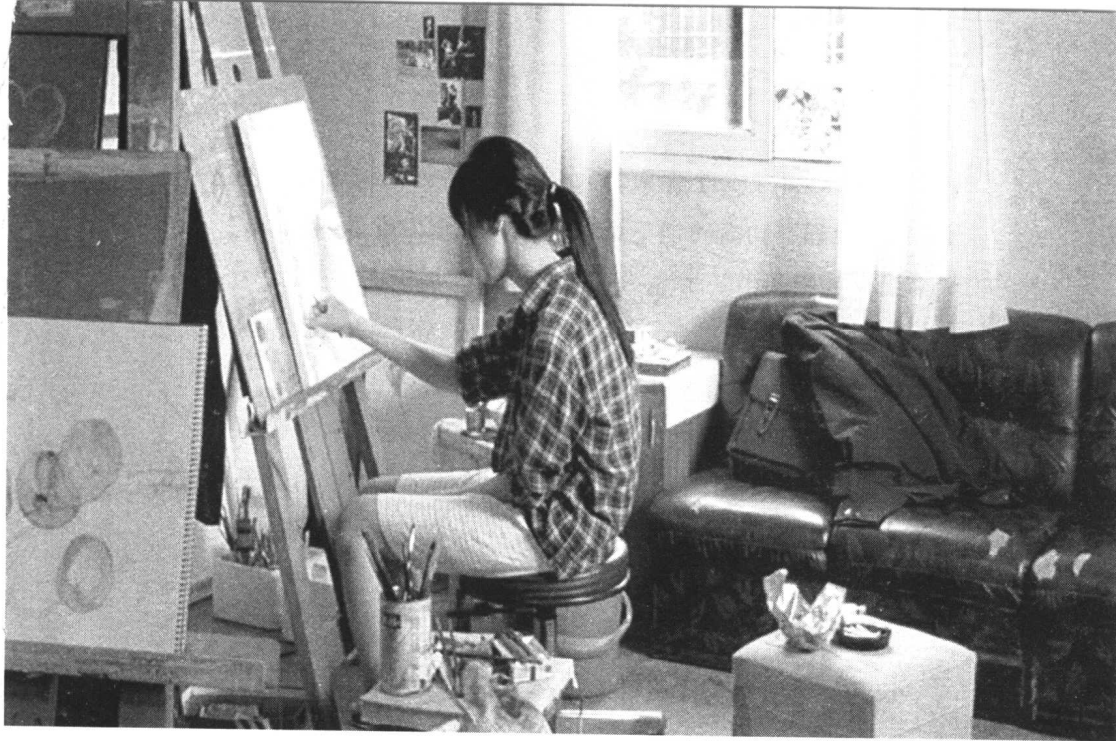
屋里很安静，我用一种橘红的色彩，去给画中的一片拂动的窗帘着色。那窗帘该是墨绿色的。我指的就是她家的窗口现在挂着的窗帘。她不喜欢。那墨绿色窗帘布，是她丈夫林岑的一个女朋友送的。她说起这个女人的时候，脸上有一种很不屑的神色。说起不屑，我会想到她唇上干裂的皮屑。我晓得她丈夫林岑很早就在外面有女人。那窗帘好几年前就挂上了。

我埋头描绘那片被风吹拂而微微扬起的窗帘。这样是为了让我练一下细致的工笔，以及总体感觉一下色彩，一种流动感。她教我学画，说的最多的是那些整体感和色彩搭配。她在说话的时候，我就喜欢盯着她的嘴看。她的嘴唇并不十分漂亮，唇线不很分明，微微突起来的时候，就有点像兔子的嘴。然而，那张嘴在她的整体的脸上，就有一种生动。她注意经常去抿一下唇，让微微突起的唇瘪进去一些，已经形成了习惯。她用口红勾出好看的唇线来，抿起嘴唇的时候，眼睛会随之闪动一下，仿佛嘴唇与眼睛之间有某种连动。这就使她一下子会满目生辉，焕发出一种姿色来。当然，这大多是在外面的时候。在家里，她就不大去注意这些个细枝末节，也不涂口红，特别是跟我在一起的时候，就更松弛了。女人老要时时修饰自己，并且时时注意自己的容貌要扬长避短，是老吃力的。我从她身上就看到了这一点。

她用手背轻轻拍一下我的脸腮。她知道我又在看她的嘴。

“再看！”她说，“老师没告诉你，上课的时候听老师讲课要看老师的眼睛，谁让你看老师的嘴巴了？”

“眼睛嘴巴一起看。”



“小赤佬！又不动好脑筋。”

“我只晓得，有个人的嘴巴像兔子。”我说。

“什么兔子？我告诉你，我的嘴形有点像……这是我小时候我们家的佣人说的。现在你倒说我是兔子嘴巴。人家兔唇么……是豁开的。要死啊，我是豁开的呀？”

她边说，边盘腿在沙发上坐起来。她从小沙发上探过身来，一手搭在我肩上，另一只手去拿过一枝画笔，去蘸上橘红的颜料，以她那职业画家的笔法，往那窗帘上着色。

我感到，她搭在我肩上的那只手，同样在随之轻轻抚动，在用力，在触摸。她身上的淡雅的香味，和着她特有的人体气息，袭进我的鼻管。我眼前是一片色彩斑驳。

我现在说不清楚那晚为什么会一直如此静谧。仿佛一切就为了在等待那可怕的震响，和可怕的事情。在我们的头顶上，猛然发出一声闷闷的捶响。那是一件重物毫无阻力地

被攒下来，砸开了一个无底的大洞，一直落到我和她的头皮上。我和她都不约而同地意识摸了摸有点发麻的头皮。有灰末尘土簌簌落下，手在头上就摸到屑屑垃圾。

吊灯在不住地晃动，大幅度的晃动使灯光照见的房间也跟着晃晃悠悠，影影绰绰，像一片鬼影。

那砰然作响的惊悸，令我和她一时想不起来刚才我们在做什么，有什么要结束了，有什么要重新开始。我们就干脆等待。那画上落下很奇怪的一划；那块窗帘布被撕破了，垂落下一片橘红色的碎布，在风中飘飘荡荡。

黎莉好像被他的舌头挑动了起来

怡和酒家新近开张，就在我家的对面，也就是我经常给黎莉买烘山芋的小摊头旁边。在这里，小小的店堂整日拥挤不堪，店门口写着大大的“24小时供应”的字样，这店，早上供应豆浆油条糍饭什么的，甚至还有一种叫“老虎脚爪”的类似于烤面包一样的面食，中午卖盒饭，夜里就办酒水，再到深夜，又成了咖啡馆和卡拉OK歌舞厅，外面的灯光亮了许多，里面的灯光就暗下去了。

第二天是星期天，早上，我拿着黎莉家的小钢筋锅去给她买豆浆和糍饭油条的时候，店堂里的人都在说，昨天夜里对面有个女人自杀了。

我在排队买筹码的时候，黎莉来了，说锅子没有用开水烫过。一个男人就走过来，说不要再跑一趟了，我们店里有的是开水。他去拿过来一个热水瓶，朝锅里倒开水，边说：“讲卫生，好，这种人有修养，有文化，档子高的。我就欢

喜为这种人服务。”他将开水在锅里荡了几荡，“开水是滚开的，哒哒滚的。放心好了。”他说话的时候，眼睛就朝黎莉在看，手里不停地忙乎，一边又问要买些什么，也不要我们排队，就盛了豆浆，包了糍饭团递给黎莉。

“多少钱？”黎莉问。

“算啥个钞票？好了，付两块钱。”男人笑咪咪地对她说。

我把捏在手中的一张10元纸币给他。男人接过来，说：“你儿子？蛮老实的。”

黎莉憋不住，就笑起来了。“我啥地方有这么大的儿子。我像吗？”

“看上去是不像。那你要好看多了，年纪也不像是个有这么大的孩子的妈妈。”男人说。男人的眼光一刻都没有离开过黎莉，像真的在打量着她的年龄和美貌。黎莉一抬眼，那人就有点夸张似的扭过脸，“喔唷，你这双眼睛，不敢看，让人要昏过去的。”

黎莉这一刻就抿动了一下唇，眼睛就跟着忽闪了一下。我说过，这时候的她就有点姿色焕发。

有人叫男人：“老板，昨天对过死掉个女人，晓得吗？”

“晓得，晓得，这个女人，很可惜的。年纪轻轻，想不开，脚一蹬，走了。脚底下的凳子翻下来。凳子脚也损断了，你们晓得吗？那还是红木凳子呢。”

“女人是啥个样子的？”黎莉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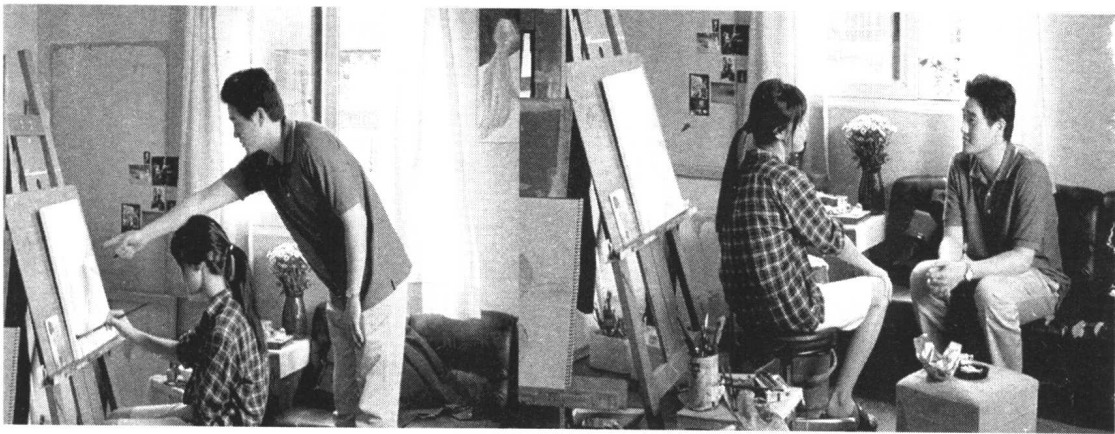
“美女哦。长得可以的。”男人说，“不管好看难看，总归是个人嘛。我见过这个女人，面相蛮善的，但，红颜薄命呵，这个女人的事情，好写本书的。前几天，她还来吃过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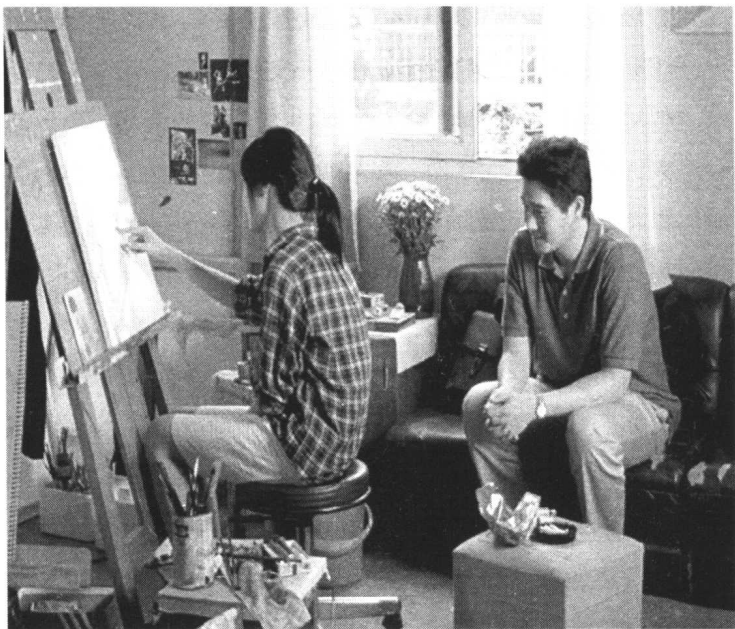
浆，问我看三毛的书吗，还问我三毛是怎么死的。你们晓得三毛是怎么死的吗？就是上吊自杀的。随便什么事情，都是有兆头的。那时候，我就感到她有点不对。”

“老板，”有人说，“你又可以写书了。你又做生意，又是作家，生活不要太好哦！”

“写什么书呀？人家人也死了，倒是少了一个人的生意。”男人说着，用手向后理了理头发，在店堂里移动着自己顾长的身材，举止潇洒而彬彬有礼。他走到账台边，对收银的小姐说，那些挂在墙上的价目标牌，错别字都要改过来，那就是“次饭”、“豆将”、“脚O”之类，我们小学生就组织过捉错别字的活动，专门上街给商场店家的各种标牌上的错别字发改正通知。他自己动手用一枝毛笔蘸了颜料重新写好。有人在夸他的字好。他跟人说些“吃文化”，“茶文化”，什么文化文化的，一边又问我现在的小学生写不写毛笔字，写的时候是不是还要用嘴先去舔舔毛笔。

“我到现在拿起毛笔还有这个习惯。”他做着舔毛笔的动作，舌尖在嘴里动了几动。





“你是作家啊？”黎莉好像被他的舌头挑动了起来，在一边问。

“啥个作家。”他的舌又舔了下唇，“做做生意，写写东西，样样都做的，日子过得去就可以了。”

黎莉拉着我出了店堂。

有许多东西可以组合成我们的画面，充满童趣

我在10岁那年，就认识了黎莉。我如今14岁，是一个很孤独的小男孩。当然，我有父母，他们爱我，或者高高兴兴地自以为很爱我。隔三岔五地和我一起出去吃晚饭，在饭桌上检测一下我的年幼的智力，以及品质或道德的优劣。可我总是觉得他们都是在装模作样。我不是在怀疑他们是否爱

我。我就是不相信，他们的智力或道德品质比我要高出多少。但我也管不了他们许多。我一向以为，大人有大人的心思，大人的心思小孩管不了；小孩也有小孩的心思，小孩的心思大人也管不了。然而，大人就是要自作聪明，在小孩面前作出许多令人发谑的举止，诸如讲给你听一些过去他们如何用功读书的事迹，一些古代人或外国人的有点小聪明的故事，就是鲁班啦瓦特啦牛顿啦爱因斯坦啦；可我就想，你们聪明用功，可你们到现在什么都不是，为什么非得要让我去做你们做不了的事呢？

我就一个人呵呵地笑起来，笑得父母莫名其妙。大人从一开始自以为是、自作聪明、自作多情，到忽然无所适从，其间就是短短的几分钟，那种傻乎乎的模样，才是大人们本来的面目。他们就看着我。我知道他们又在打我什么主意。果然，他们想出个要让我去学画画的点子。

这大概是有晚饭的饭桌上最好的一个内容。我就说，我家对面就住着一个美术老师，叫黎莉。我要跟着她学画画。

关于我和黎莉的一切，我自己去跟她说就得了。

她已经40岁了。这倒不是什么障碍。此外，她不会像别的大人那样，老要作出一本正经的模样。她于我，完全是天然的一个伴儿。她懒得做事，就整天在家看电视，听音乐，看书，或者出去逛街，买一些稀奇古怪的小玩意儿。甚至还更好，她满足我梦想在一个女孩那里得到的一切温存，也就不过是用手在我的脸上身上轻轻抚过。还有，就是聪明，真正的聪明。她会画画，什么东西到了她的笔下，就会变得漂亮起来，她的笔就是她的眼睛。她甚至可以把

我和她自己在一起的情景构成一幅图画，那就是两棵小树。一段童话。以她的话来说，有许多东西可以组合成我们的画面，充满童趣，幼稚与成熟天然合成，那种色彩是以橘红色为基调的。她又不滥用这些个聪明才智。在我们懒懒散散的日子里，她就像一杯盛满的橘红橙汁，不时从杯口溢出一小滴，让我尝鲜。

我就咂吧着嘴。

她喜欢看我对着她咂吧着嘴，瞪着一双眼睛，我常常伏在她身边，双手拘谨地合放在地毯上。她随手用一枝铅笔，在纸上描绘出一个青蛙扑伏于地，前面的两条腿就像我的一双手，平放于前，两指间有些相对，前臂就有些弯曲，身子前倾，一对鼓起的大眼和呈一条弧线的大嘴。那就是我。

“那就是你。”她说。

“我这么难看？”我说。

“你以为你有多少好看？”

“你好看。”

“男人是用不着好看的，”她说，“你懂吗？外表好看的男人大多数是些花花公子。”

“跟你在一起，我总想自己要好看一些。”

“小赤佬，思想蛮复杂的。”

“男人就是要有思想。你自己说的。”

“好，好，好，你去有思想，好吗？”

我们就在一起笑。我们在一起笑的时候，使画面产生了某种流动感，就像自来水的龙头拧开，水流出来，有鱼从里面跳起来。我和她的两种色彩，便在这种流动中搅和成一种杂色。无法确定的一种色彩。

只是她有一个缺陷，我在很早的时候，就注意到这个使我常常感到某种难受的事实：从我家5楼的窗口望向她家3楼的窗户，从撩开的窗帘里，常常看到那些男人们俊美的体魄。也包括她丈夫林岑。唉唉，如果我能偷来这样的身体，1.80米，或者更高；70公斤，或者80公斤的体重；像装在一个马甲袋一样将黎莉的思想、智慧、敏感、情愫都装在里面，该有多好，多么丰富饱满。我就恨那些漂亮的男人，我居高临下地在看他们，自己却不断地觉着矮下去。他们有讨她喜欢的能力。

我相信我也是有能力讨她喜欢的。冥冥中，我甚至觉得，我要结识一个我所喜欢的人，早晚是会有个机会的。



那时我才10岁，现在我也刚满14岁。我会有很多时间，很多机会，来做很多事情。会有很多好事在等着我。与黎莉的事情就不出我的所料。现在我就很满足。父亲要我学画画，我就去找了她。我知道她认识我，她知道我，她不会拒绝我。

她没有事情做，她丈夫挣的钱足够她花的了；她无聊，她时常一个人坐在画板前，一坐就是老半天；她孤独，她和她丈夫老要吵架，她丈夫林岑就长年累月地往外跑，林岑在外面有女人，她后来也就有别的男人来了，那墨绿色的窗帘在白天也常常拉起，将我的视线挡回去。

她早就知道，在她住的对面，5楼朝北的小屋的窗口，是一个小男孩的天地，那小男孩会鼓起一双大眼来望着她。